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8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處長炳煌、
羅處長金賢、王處長德威、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
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張簡任視察桂芳代）、林主任文益、
林主任衛民（柯科員逸欣代）

伍、確認第 87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1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案：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許可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一及基本頻道三變更；另就其基本頻道二及基本頻道四變更，以附負擔予以許可，該負擔為：該公司基本頻道二及基本頻道四之訂戶應減收 5 日之收視費用或延展 5 日收視期間。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聯維、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聯維及寶福等 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及 108 年 1 月 11 日將其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送本會評鑑。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依規定提請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有線廣播電視評鑑諮詢委員會」完成初審，並經本會第 709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及第 874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業者到會陳述意見。

三、列席說明人員：

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李董事長錫欽、林協理雲中

吳課長慶生、吳副理璟宜

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何董事長欣如、楊經理德忠

李課長維倫、蘇特助泳丞

決議：本案請聯維及寶福等 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就到會說明及承諾事項提出書面資料後，續行審議。

第三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主任秘書室、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2 項、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等規定辦理。

二、鑑於本會為國家級資安推動團隊之一，職司建置國家通訊傳播網路與通訊緊急備援及發展國家通訊傳播資安風險管理機制等重要任務，且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與電信管理法等規定並依職能類同、管理經濟等設立原則，爰於維持現有內部單位編制及員額總量之基礎下，配合實務運作進行部分業務調整。

三、案經主任秘書室召集相關處室討論，並召開會議研商完竣後，擬具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核定；並俟上揭處務規程發布後，循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下達事宜。

第四案：108 年第 4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續行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4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其中有關民眾網路影片揭示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涉招攬新聞置入案，經本會第 849 次及第 871 次委員會議請業者到會陳述意見，並決議請業者補充相關資料後續行審議。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彙整業者之補充資料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有關民眾網路影片揭示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涉招攬新聞置入案，本會認為涉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之營運不當，有損害視聽眾權益之情事或有損害之虞，爰依法命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 3 個月內為下列必要措施，以避免業務招攬不當致有新聞置入行銷之情事；屆期如未履行，依同法第 61 條第 6 款規定核處，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得按次處罰：

- 一、將本案提報自律委員會討論，由自律委員會提出改進意見並訂定業務部門倫理規範及獎懲措施，要求該公司據以落實。
- 二、將前項自律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業務部門倫理規範及獎懲措施公告周知及函送本會備查。
- 三、針對業務部門主管及人員進行新聞專業倫理之教育訓練。
- 四、對於前揭各項必要措施，提出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

第五案：108 年第 7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本年度第 7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其中有關三立新聞台 108 年 3 月 29 日播出「1000 整點新聞」節目，其內容涉違反製播新聞事實查證原則案，經第 864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疑義事項釐清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三立新聞台 108 年 3 月 29 日播出「1000 整點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新聞報導應客觀中立，對於非即時新聞轉播之內容，應確實多方查證。

二、事實未經查證，不宜直接連結至人為刻意之特定動機。

第六案：108 年第 11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8 年 9 月 5 日召開本年度第 11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一、中天新聞台 108 年 4 月 10 日及 11 日播出「中天晚間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一)製播新聞應衡平報導，採訪學者專家宜多元，避免選擇單一意見，以符合新聞專業及公平原則；

(二)涉己新聞之標示應更為明顯清晰。

二、中天新聞台 108 年 4 月 21 日播出「中天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一)製播新聞應符合新聞專業及公平原則；

(二)新聞標題應客觀中立，避免夾敘夾議評論。

三、三立新聞台 108 年 5 月 12 日播出「台灣大頭條」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一)報導有關兩岸議題及國家安全，涉公共利益，事實查證宜更嚴謹；

(二)引用臉書等網路媒體來源資訊時，應多方查證。

四、中天新聞台 108 年 4 月 23 日播出之「中天新聞」、「中天晚間新聞」、4 月 28 日播出之「2400 夜線新聞」、5 月 21 日播出之「新聞深喉嚨」及東森財經新聞台 5 月 6 日播出之「57 爆新聞」等節目，不予處理。

五、三立新聞台 106 年 9 月 8 日播出「巨龍紅光」新聞，續行審議。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